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楊美琴 ^代
黃奕墉	徐淑麗	劉慶安	陳錦慧		

五、確認以前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稅捐處再檢討公文減量之可行方式。另未結民事訴訟案，請提供法院判決書予本局法制專員及公產管理科，共同研議可行之訴訟策略。
- （二）動質處代表本府參加第一屆政府服務獎，對於同仁努力爭取佳績，給予高度肯定。
- （三）動質處古亭分處今年1~3月之服務人數及服務件數均為8分處中最少之分處，有關是否配合道管中心整體

規劃搬遷事宜，請動質處分析營運狀況之各面向審慎評估。

- (四) 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檢視公文檔號及保存年限之妥適性，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五) 請科室加強宣導同仁落實電子化會議，以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傳遞及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
- (六) 請科室宣導同仁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辦公場所查察門禁安全及電源管理實施計畫」規定落實執行辦公室門禁安全及電源管理等檢查事項。
- (七) 請金融管理科研議針對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之促參OT案件辦理訪視案件，請教育局先行辦理預審作業之可行性。
- (八) 請公產管理科研議各類市有閒置房舍分配提報市有資產活化小組討論之項目及處理模式。
- (九) 請資訊室再了解各科室是否有提報e化之項目需求。
- (十) 請科室及二處宣導同仁建置及使用本府知識管理平臺系統之財政局(含二處)相關資料。
- (十一) 本局及稅捐處合製「單一自住房屋輕稅」首長說明政策影片，將於5月初公開上網，請轉告同仁踴躍點播，支持本局政策。

(十二)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7次財建部門議員質詢議題業已分辦，請權責單位積極辦理，並於總質詢前召會討論質詢回應事項。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